



绿孔雀案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

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记者张璐北京报道 3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各级法院去年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5万件。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出台贯彻《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守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通过《昆明宣言》,促进凝聚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国际共识。

“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人民关心关切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用公正司法助力实现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向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余茂玉介绍,2021年,各级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环境司法能力水平,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国际司法合作,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余茂玉还从四方面介绍了司法在保护生态环境、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方面的主要做法。

一是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出台贯彻《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长江、黄河等流域治理典型案例,以司法力量保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出台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关于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司法政策,提高环境违法成本,让恶意侵权者依法付出代价。

二是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依法审理“绿孔雀”案、“五小叶槭”案等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行为,服务长江十年禁渔,促进长江水生生物种群恢复。发布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保护7个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以司法呵护灵动生命。

三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法审理节能减排、碳交易、低碳技术、绿色金融等相关案件,比如,广东法院审理碳排放权交易结算案;福建法院推行“碳汇”认购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充分发挥交易市场机制作用,以司法手段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四是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通过《昆明宣言》,达成国际环境司法的“最大公约数”,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司法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我国第二批10件环境资源司法案例和两部《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向世界展示中国环境司法生动实践。

报告还列举了各地环境司法成绩单。比如,浙江安吉法院“森林法官”守护森林竹海,践行“两山”理念。青海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法庭联动,共同守护“中华水塔”。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赔偿,探索公益诉讼损害赔偿专项基金制度,江苏、江西等法院委托第三方监管,保障生态修复资金专款专用。山东法院与执法机关协同治理油泥砂和落地原油污染,保护黄河三角洲。湖北法院依法保障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与结算中心建设等。



冒着绵绵阴雨耐心执法帮扶



◆王猛

云南省镇雄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赤水河发源于此。2021年10月,阴雨绵绵的山中水汽氤氲,镇雄执法一组在这片朦朦胧胧的环境中开始了赤水河流域执法检查。根据工作安排,此次执法的重点是畜禽养殖、煤炭开采等涉水行业,而畜禽养殖场多位于山里村落中,位置偏,山路险。执法一组驱车两个多小时来到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介绍了畜禽粪污经发酵后还田的项目,并带领执法人员查看了粪污发酵处理情况,当执法人员要检查沼液还田的设施和台账时,负责人却迟迟不能提供。

执法人员排查发现,其沼液

收集池中的黑色沼液正在直排并通过数十米长的土沟排放。针对上述问题,执法人员一一耐心指出并提出整改措施。这名负责人随即表示,将在限期内按标准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确保沼液不直排外环境。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20面锦旗背后有故事

去年以来信访投诉平台共受理各类群众举报问题8014件,处理率达100%

广西环境执法关注群众呼声,用情为民解忧

◆本报通讯员韦康周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大坝镇群众近日将一面写有“秉公办事,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感谢为他们解决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这样的感谢锦旗,执法局目前已经收到了20面,每一面锦旗的获赠背后,都有一段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助推“平安广西”建设的故事。

化解纠纷,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关注群众呼声,用情为民解忧,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体现。

2021年6月,博白县大坝镇村民雷先生等5位群众来访,反映当地有两家砖厂原料露天堆放,下雨时导致周边农田被污染。

同年7月5日,自治区、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大坝镇政府赴现场开展调查,并组织召开调处工作现场会,由大坝镇政府、两家砖厂及村民三方代表参加。

现场会要求,大坝镇政府对受损农田进行勘验核实,同时要求砖厂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

改,并酌情对受损农田适当赔偿。同年10月,两家砖厂最终赔偿群众2.52万元。群众对此次环境执法调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随后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2021年8月27日,有群众通过网络反映,称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腾棚村8队附近有一家造纸厂生产过程中将废水外排,对周边农作物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执法局立即组织武鸣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目前,这家造纸厂已被依法取缔。

去年以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及自治区本级平台共受理各类群众举报问题8014件,处理率达100%。

其中,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3917件信访件,已办结2582件,阶段性办结1335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10件“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已完成整改7件,正在推进3件;自治区纪委监委交办367件党史学习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事,已完成298件,正在推进69件;厅本级20件“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已完成13件,正在推进7件。

防控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1年以来,全区各级生态

环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平安广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打出一系列环境监管执法“组合拳”,全区连续8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生态安全保障。

针对防控全区环境风险隐患,执法局局长樊德明告诉记者:“每季度我们都召开会议专题分析研判全区环境安全保障形势,尤其是在全国、全区性重大会议活动期间采取专人驻点、隐患排查等有力措施,强化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为加强流域内环境风险隐患的防控,广西与湖南、广东、贵州、云南周边四省签署《跨省(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健全跨省(自治区)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提升联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能力。

环境风险隐患往往来自企业管理的疏忽。对此,执法局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深入剖析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摸清辖区环境应急能力问题和短板,帮扶指导企业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围绕重点河流及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敏感环境区域,开展流域调查、河流风险源分布等基础信息收集和应急处设置施底数

摸排,为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赢得主动。

强化核与辐射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医疗、探伤等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监督检查及核与辐射安全隐患集中排查行动,妥善处置一起医疗机构放射性废液衰变池渗漏事件。

优化执法,营造良好的执法与守法环境

前不久,为了不妨碍企业正常生产,南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武鸣华侨工业园区用无人机对一家企业进行巡查。这已是自治区优化环境监管执法的常规手段。

为全面提升执法效能,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执法局不断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注重理性执法、精准执法、柔性执法,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减轻正面清单企业迎检。

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方面,执法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规则中明确规定的9类轻微违法情形依法减免处罚,同步开展“送法入企”、普法培训等执法帮扶活动,营造良好的执法与

守法环境,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自2021年8月正式印发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以来,全区共有1148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累计对清单内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执法3753次,非现场检查执法占比86.1%,对清单内企业减免处罚26次,以电话、网络、现场帮扶等方式服务企业539次。

在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区排查发现非法倾倒、填埋、贮存铝灰(含疑似)点位27个,总量约3万吨,涉及玉林、百色、南宁、崇左、来宾、贺州、钦州、贵港等8市,指导督促各地快速查处并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通过上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组合拳”,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有效防范化解了一批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环境风险。

据统计,2021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65393人次,同比上升129.7%,检查企业27119家次,同比上升121.4%;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319件,同比下降10.5%,罚款金额8387.8万元,同比上升5.4%。

企业转让,环评手续是否需要再审批?

◆张武丁 彭鹤



转让企业,其环评手续是否需要再次审批?这在基层单位还存在一定的困惑。

法律没有规定法人更换、企业转让等再次审批的情形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就审批进行了明确:“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那么,什么情况下才需要再次审批?

一是项目建设前的情形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评报告书、环评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是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据其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要看其中是否有一项或者几项达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制浆造纸等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条件。

二是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能决定此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环评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其环评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是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情形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备案”。

但是备案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审批,与上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重新报批、重新审核不同。

三是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问题时的情形

一是“可以”。《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原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是“必须”。《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出现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就需要对环境影响再次进行相应形式的行政审批”。

对于项目已建成而投入运营的企业来说,转让手续只需按照企业转让的要求进行,而如果企业拥有很多已建成的项目,一一都进行转让显然不合适,除非建设新项目或者原有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

法律之所以没有规定法人更换、企业转让等再次审批情形,就在于环评内容与此无关(其第十七条规定了环评报告书的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周围环境质量,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和评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监测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要求最高的环评报告书,具体详细内容也只是与建设项目的性质本身、所在位置、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密切相关,而与由谁经营、替换操作、可否转让等关系不大。

企业主体更换与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无关

《行政许可法》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条分别就行政许可可原则、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和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事项作了规定。其中可以不设行政许可的有:“(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同时依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规定:“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就转让后的企业来说,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并未发生变化,也没有必要再设定审批。

同时环评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此外,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如转让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即可,也即在依法办理、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企业可以自由转让。

依附于企业而存在的环境环评手续,并没有特别规定,也只有随着企业转让才有存在意义。最为重要的是,企业主体的更换与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无关,只与转让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有关(排污许可需要再次审批)。

因此,转让企业,其环评手续不需要再次审批。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过程虽然曲折,但心情特别舒畅』

济南市中分局重点排查和无人机超低飞行监测相结合锁定超标源头并帮扶完成整改

2022年春节前,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分局中分局大气办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王官庄街道附近CO浓度经常超标,但始终无法揪出“幕后元凶”。

燃气空气源热泵是CO浓度超标源头

根据济南市部署要求,重点时段对每个办事处站环境空气质量实行“排名后20”通报,辖区王官庄街道办事处CO经常“榜上有名”,且被“标红”警告多次。为扭转这一局面,市中分局大气科室负责人肖全军带队对王官庄街道办事处进行重点执法帮扶。

由于适逢春节,执法帮扶人员考虑以烧煤、烧木柴、烧纸为方向进行污染源排查,均未发现污染源。2月3日,王官庄街道空气监测子站CO监测数据依旧处于高位。到底谁在超标?

为尽快锁定污染源头,肖全军请来了专门的技术人员,再次启动无人机进行飞行监测。由于这一地区楼宇密集,为保障监测效果,他要求无人机超低飞行,也增加了监测难度。

“当无人机飞行到山东省某单位上空时,发现CO高值区域。我们要求技术人员在距离高值区域200多米、间隔六七栋楼的情况下,操纵无人机挂载监测设备降至20米处。监测仪器显示,此区域CO指标比本底值高出90%以上。”肖全军说。

为锁定污染源头,技术人员提升无人机高度后多方位飞行。经过数据比对,初步确认这家单位的燃气空气源热泵就是污染源头,大家苦苦追寻的“幕后元凶”浮出水面。

燃气空气源热泵燃烧温度骤降时会产生高值CO

“锁定污染源头之后,我立即打电话联系这家单位的法人代表,得知这家单位使用的燃气空气源热泵有专门的运营维护方,但春节期间无法上门维护。”肖全军说。

2月14日,在市中分局的协调下,这家单位的燃气空气源热泵运营方来到现场,利用无人机当挂载设备复飞,数据显示,这一区域上空CO浓度高出污染本底值19倍。看到数据后,运营方立即联系设备厂家,要求维修。

“设备生产厂家在德州市,不愿意来济南,而且厂家坚持认为这种情况不可能存在。我们就想办法给他们做工作,晓以利害。”肖全军说。同时,市中分局联合王官庄街道、用热单位和运营单位一起出面协调,设备厂家最终答应到现场配合处理。

次日,厂家自带专用监测设备到达现场,逐一24台燃气空气源热泵进行监测,前两台自测数值为5ppm,但监测到第三台设备时,数值显示为628ppm,远远超出设备说明书CO排放限值10ppm-30ppm。

经自测,厂家先后关闭了3台超标设备。同时,市中分局派出监测人员对设备排气孔进行估测,又发现两台高值燃烧器,立即要求厂家关停,并对新启用热泵进行估测。确认无高值后,监测人员要求运营单位和厂家,不要再切换设备,保持稳定运行。

肖全军说:“事情结束后,设备厂家向我们吐露了实情,燃气空气源热泵有个特点,在夜间2点~3点会自动除霜,此时燃烧温度骤降,会产生高值CO。我们心中的疑团终于揭开了,虽然过程很曲折,但心情特别舒畅。”